

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改选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(2) 公司推举陆鹏程、王建、董达、田会、郑东、朱海武、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3)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(郭国庆)

(赵英杰)

(李海涛)

(李国义)

(许斌)

2014年9月4日